

# 大園國小 120 週年校慶繪畫及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大園國小 120 週年校慶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大園國小要過 120 歲生日了，學校即將安排一系列親師生慶祝活動，熱情邀請大家發揮創意巧思，共襄盛舉，凝聚向心力，歡度 120 週年校慶。所徵集之優秀作品將於校慶運動會展示，並刊登於校慶專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大園國小教務處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120 週年校慶繪畫比賽。

（二）120 週年校慶徵文比賽。

五、比賽主題：繪畫作品以大園國小校園為主題，建築、生態、學校活動皆可。徵文則以感恩、祝福大園國小 120 週年校慶為主，用文字表達對學校的愛或介紹學校，題目自訂(例如：我愛大園、大園國小生日快樂……等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繪畫比賽：學生自由參加，教師可於藝文課進行指導，每班擇優繳交 1-3 件進行比賽。

（二）徵文比賽：導師可利用課堂指導寫作，文體不限，每班擇優 1-3 篇進行比賽。

八、比賽材料：

（一）繪畫比賽：以圖畫紙進行創作，媒材不拘，圖畫紙由教務處提供。

（二）徵文比賽：以 500 格稿紙進行寫作，稿紙由教務處提供。

（鼓勵以電子檔方式投稿交件，格式如附件一，電子稿件請寄:tk01421@dyps.tyc.edu.tw，註明 120 週年校慶投稿）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以年段進行分組、評分。各組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（二）前三名及佳作頒發獎狀、獎金或獎品(第一名 1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、佳作獎品一份)。

（三）各班所送出之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皆頒發榮譽卡二張以茲鼓勵。

（四）優秀作品將校慶當日展覽及刊登於本校 120 週年校慶紀念專輯中。

十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迄 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。

十一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比賽作品由校內專長教師進行評選。

（二）甄選結果將公布於本校 120 週年網站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（三）得獎作品將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中，達到宣傳識別之精神。

十二、經費概算：自本校 120 週年校慶募得款項及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大園國小 120 週年校慶繪畫及徵文比賽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一、報名組別（請勾選）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|    |  |
| 二、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三、參賽者姓名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班級 |  |
| 四、創作理念說明<br><br>或電子投稿內容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